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

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5年12月23日 105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所務會議由本所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所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學程所長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所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所長就本所專任教師指定一人代理，或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之。必要時所長得召開臨時學程會議，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認為有，必要時亦得以書面申請，所長即應召集之。
- 四、本所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及協調課程開設事宜。
 - (二) 辦理招生事宜。
 - (三) 處理學生事務相關事宜。
 - (四) 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所所務會議應有出席人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與會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所所務會議為應實際需要，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所務會議或交辦事項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